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2項但書所稱「法律」者，包括依法律具體授權訂定之法規在內，則有關車輛定期檢驗規定期間之始日計算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 1項後段規定文義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2.06. 法律字第09700475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6日

主旨：關於所詢車輛定期檢驗規定期間之始日計算，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2項但書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7年12月16日交路字第0970057511號函。

二、按「期日」者，係指不可分或視為不可分之某一特定時點；而「期間」者，則係指期日與期日之間而言（施啟揚著「民法總則」，2005年版，第 317頁；王澤鑑著「民法總則」，2002年 9月版，第546 頁參照）。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 1項後段規定：「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、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。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，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。」此係涉及車輛定期檢驗期間之計算問題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8條第 2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所稱「法律」者，固然包括依法律具體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在內（行政院89年 3月 9日台89法字第 06991號函；本部93年 5月28日法律字第0930020841號函參照），惟觀諸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 1項後段規定文義，其並無應將起始日該日計算在內之意，故計算車輛定期檢驗期間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

四、另按期間之計算，通常係自一定起算日往後所為之順算，至於自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，通說認為準用期間之順算計算方式（施啟揚，前揭書，第 323頁；王澤鑑，前揭書，第 549、 550頁參照）。查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 1項後段有關車輛定期檢驗期間之計算，即係同時涉及期間之順算與逆算。期間之逆算而準用本法第48條第 3項規定：「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時，該項規定第 2句之準用結果則應為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『再逆算之前一日』為期間之末日」。茲假設某非營業大個車之指定檢驗日期為 2月10日，其順算之方式，首先，因始日不算入，故起算日為 2月11日，往後計算與起算日之相當日為 3月11日，再以前一日即 3月10日為期間之末日；至於逆算之方式，因始日不算入，故起算日為 2月 9日，往前計算與起算日之相當日為 1月 9日，再以逆算之前一日即 1月10日為期間之末日；依上開方式計算得出該車之檢驗期間為 1月10日（含該日）至 3月10日（含該日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